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；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筹资金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回购 H 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实施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利于实现公司“一切归零，重新创业”的发展理念及建设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，同时本计划的实施将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，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，并同意将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白 华、田秋生、黄锦华、罗会远、崔丽婕

2022年4月12日